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下列有關保安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為確保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運營經理將獲取並審查與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所有費用報價，並確保有關服務費用乃根據該公告所述定價政策而釐定，以確保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且栢銳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費。倘栢銳所報費用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最優惠的價格，則本集團將與栢銳協商降低其服務費用。倘栢銳無法提供比獨立第三方更佳的價格或條款，本集團將不會自栢銳採購服務；
- (ii) 已指定本集團總經理對服務費用進行最終審核及批准；

- (iii) 本集團財務經理將(a)監督交易金額並於每月審查管理賬目，以確保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b)倘交易金額預期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以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審閱結果及結論；及
- (v) 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關毅傑先生及鮑依寧女士。